

马田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合同 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光明区财政局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拟对《马田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办购买马田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

合同金额：¥3,963,262.95 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荣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1.关于原合同第一条服务范围变更：

变更前：马田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包括：10 个社区的消杀管养总面积为 2321569.49 m²，服务内容为：对城中村、社区公园及广场、道路绿化及人行道、待建（在建）地外围、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其中道路绿化及人行道为 1199836.31 m²。

消杀范围	消杀区域	消杀面积（m ² ）	备注
马田街道辖区公共区域	道路绿化及人行道等	1199836.31	道路绿化及人行道，建筑物周边公共硬地消杀面积统计到旁边道路的消杀面积中。

变更后：马田街道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包括：10 个社区的消杀管养总面积为 2136191.42 m²，服务内容为：对城中村、社区公园及广场、道路绿化及人行道、待建（在建）地外围、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区域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消杀，其中道路绿化及人行道为：1199836.31 m²-185378.07 m²=1014458.24 m²。

消杀范围	消杀区域	消杀面积（m ² ）	备注
马田街道辖区公共区域	道路绿化及人行道等	1014458.24	道路绿化及人行道，建筑物周边公共硬地消杀面积统计到旁边道路的消杀面积中。

2.关于原合同第二条服务要求中第三条人员要求变更：

变更前：（三）人员要求

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具备条件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三级及以上证书）优先
2	质量巡查员	3 人	熟悉办公软件优先
3	安全技术负责人	1 人	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优先
4	消杀作业技术人员	26 人	需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

			技能等级证书或病媒生物岗位合格证。
5	合计岗位数	31 人	

1.乙方人员最低配备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31 人,具有病媒生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颁发的上岗证或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优先。应对新形势下的登革热、出血热等虫媒传染病,需对街道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出全面规划,需要乙方提供一名综合素质较高的项目经理。

变更后: (三) 人员要求

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具备条件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三级及以上证书) 优先
2	质量巡查员	3 人	熟悉办公软件优先
3	安全技术负责人	1 人	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优先
4	消杀作业技术人员	25 人	需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或病媒生物岗位合格证。
5	合计岗位数	30 人	

1.乙方人员最低配备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具有病媒生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颁发的上岗证或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优先。应对新形势下的登革热、出血热等虫媒传染病,需对街道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出全面规划,需要乙方提供一名综合素质较高的项目经理。

3.关于原合同第七条服务费用变更:

变更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3,963,262.95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 该金额为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 每月服务费为 ¥ 330,271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壹元整), 合同最后一个月 (第 12 个月) 结清合同款剩余部分, 即 ¥ 330,281.95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 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考核评分确定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前述中标金额,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变更后: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 3,646,266.45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伍分), 该金额为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 每月服务费为 ¥ 303,855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合同最后一个月 (第 12 个月) 结清合同款剩余部分, 即 ¥ 303,861.45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 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当月考核评分确定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前述中标金额,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对根玉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停止管养, 现需调整及核减消杀管养面积, 核减面积为 185378.07 m², 涉及费用为 (合同价为 1.71 元/m²·年): 185378.07 m² × 1.71 元/m²·年 = 316,996.50 元, 因管养面积减少消杀作业人员也将同步调减。

征求意见期限: 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薯田埔田园路雪仙丽工业园旁马田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755-23696231

传真：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联系电话：0755-21023610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